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6〕3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（老区办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从2025年8月1日起，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省定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21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159元。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2025年8—12月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省级定期生活补助提高经费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所需资金，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按 7：2：1 比例分担，市、县级要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资金，与省级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第 2080899 项“其他优抚支出”。各地要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老区办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〔2014〕31 号）要求，及时足额拨付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根据 2025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（见附件 2）和补助你市、县（区）资金额度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 8—12 月调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

2026 年 1 月 31 日印发



2025年8—12月调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 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“五老”人数（人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
全省合计	497	10.26
福州小计	80	1.66
台江区	1	0.02
仓山区	3	0.06
马尾区	3	0.06
晋安区	7	0.15
长乐区	15	0.31
闽侯县	10	0.21
连江县	18	0.37
罗源县	5	0.11
闽清县	2	0.04
永泰县	2	0.04
福清市	14	0.29
莆田小计	28	0.58
涵江区	4	0.08
荔城区	1	0.02
秀屿区	6	0.13
仙游县	15	0.31
湄洲管委会	2	0.04
三明小计	9	0.18
三元区	2	0.04
沙县区	4	0.08
大田县	2	0.04
将乐县	1	0.02
泉州小计	52	1.09
泉港区	7	0.15
惠安县	1	0.02
安溪县	5	0.11
永春县	7	0.15
德化县	3	0.06
石狮市	2	0.04
晋江市	17	0.35
南安市	9	0.19

泉州台商投资区	1	0.02
漳州小计	112	2.30
芗城区	2	0.04
龙海区	1	0.02
长泰区	1	0.02
云霄县	12	0.25
漳浦县	4	0.08
诏安县	37	0.76
南靖县	3	0.06
平和县	48	0.99
华安县	1	0.02
常山开发区	3	0.06
南平小计	32	0.66
延平区	2	0.04
建阳区	3	0.06
顺昌县	6	0.13
政和县	2	0.04
邵武市	2	0.04
武夷山市	3	0.06
建瓯市	14	0.29
龙岩小计	117	2.41
新罗区	4	0.08
永定区	74	1.53
长汀县	4	0.08
上杭县	31	0.64
武平县	3	0.06
连城县	1	0.02
宁德小计	56	1.16
蕉城区	2	0.04
霞浦县	1	0.02
古田县	27	0.56
屏南县	5	0.11
福鼎市	21	0.43
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	11	0.22
平潭综合实验区	11	0.22

附件2

革命“五老” 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